

112 學年度大學【申請入學】招生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作業

1. 登記期間：請至[大學甄選會網站](#)，進行登記。

112 年 6 月 8 日至 112 年 6 月 9 日

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。

未於登記期間內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為避免網路塞車，請儘早上網登記，逾期概不受理。登記方式，一律採用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。

2. 112 學年度「申請入學」錄取生、「112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(市)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」錄取生及「112 學年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甄試」錄取生，需完成個人密碼之設定，始得進入就讀志願序登記，並於登記期間內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，參加統一分發，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不予分發。

3. 錄取生(含正、備取生)無論錄取單一校系或多個校系，均須於登記期間內，依其錄取校系及就讀意願，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，由甄選委員會進行統一分發，每一錄取生至多以分發一校系為限。凡未依規定期間及方式登記就讀志願序者，一律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不予分發。

4. 重要提醒:

(1) 僅錄取一校系之錄取生仍須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。

(2) 錄取生含以防疫外加名額錄取之正、備取生。

(3) 「申請入學」錄取生若同時經本學年度大學「繁星推薦」第八類學群錄取者，不得再參加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，接受統一分發。

(4) 「申請入學」錄取生若同時經本學年度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系及美術學系錄取並完成報到者，不得再參加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，接受統一分發。

5. 統一分發結果：112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 時公告於甄選會網站。

6. 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後，獲分發錄取生如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而獲錄取者，應至其他入學管道之錄取大學報到前，完成放棄入學資格，否則一經發現，即取消本招生分發校系之錄取資格。

惟 112 年 6 月 14 日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前，已於其他管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，不影響本招生之獲分發資格。

7. 放棄入學資格:

(1) 時間: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6 月 17 日下午 9 時。

(2) 至[大學甄選委員會網站](#)點選【[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作業](#)】

(3) 否則，不得參加【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】及【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】